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25號

原告 楊雨潔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

被告 台崧混凝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崇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分別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及為原告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薪資部分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4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507元（計算式：24,760元×2/3＝16,507元）。

01 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5
02 3元（計算式：24,760元－16,507元＝8,253元）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劉晴芬